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为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支撑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82号），编制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现代化治理体系中的保障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自主创新中的保护作用。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创新、高效益运用、高规格保护、高标准管理、高品质服务、高质量人才引进、高起点开放，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走在全国前列，为雨花台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引领长三角的智能制造基地、美丽中国样板区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全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雨花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技术竞争力、文化软实力、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县（区）前列，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达到全省县（区）领先水平，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力争跻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区行列。

（一）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体制机制更加完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队伍日益健全；支撑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创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累计达2家，新增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6家，新增贯标单位100家，万企注册商标企业数达180家。

（二）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进一步提高。专利授权量累计达8500件，PCT专利申请量累计达300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0件。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数量达2件。在主要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商标品牌和高影响力核心版权。

（三）知识产权运用效能进一步凸显。新增企业高价值专利示范中心8家，新增省市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12家；建成战略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联盟1个、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

累计1个；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载体累计3家，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许可转让交易额达20亿元。

（四）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严大快同”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更加健全。争创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新增省市“正版正货”示范街区（行业）1家、承诺企业5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85分以上，培育一批高质量的商业秘密保护维权联系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五）知识产权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机构，实现知识产权服务由单一向多元化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达100家，专利代理率达85%以上。

（六）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进一步壮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支规模大、结构优、素质高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新增专利代理师、工程师、内审员等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超过130人，企业知识产权总监50人，从事代理、运营、策划、信息等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200人。开展组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培训人数达3000人、培训企业达1000家。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充分激发创造活力

1.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建设，加大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顶层设

计和统筹推进力度，加强与市知识产权局合作，积极争取省知识产权局支持。二是继续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政策与其他各类政策融合支撑，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各类问题。三是面向软件、通信软件及运维服务等主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创新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服务机构，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2.完善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政策体系。一是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为依托，建立“知识产权+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相融合的创新驱动发展指标，纳入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知识产权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二是依托创新创业多样化平台，对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创造项目给予资金扶持，打造专利创业孵化链；制定面向知识产权人才的专项扶持政策，集聚知识产权人才；加强创新创业引导扶持。三是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在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中突出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在产业政策、科技项目、人才计划中明确知识产权产出质量要求。完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加大知识产权评价权重。完善知识产权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产业发展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动态调整知识产权管理方式和政策措施。

3.统筹知识产权融合发展。一是建立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打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机构深入街道、园区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代理、法律等服务。

二是实施知识产权助农服务专项行动，加强研发协作，针对乡村重要产业知识产权需求，构建协同研发专项平台，帮助涉农企业攻克技术难题，推进产业升级。推动知名商标品牌企业与涉农企业合作，促进涉农企业产品销售。三是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优势企业协同创新，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促进创新型区域发展。进一步挖掘地理标志农产品历史文化内涵，发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强化地理标志与旅游产业、非遗传承文化相结合，探索特色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模式，创建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典型项目。

(二)注重知识产权质量建设，不断提高创新价值

1.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积极争取创建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持续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和专利布局，推动重点产业关键技术自主专利权大幅提升，打造产学研服联合培育高价值专利的示范样板。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拟上市培育企业、创新型企业开展专利申请指导服务，引导他们申请创新程度高、技术含量高、有市场价值的专利。

2.大力培育高知名商标。实施商标品牌培育工程，建立健全产业集群品牌培育机制，引导有关组织围绕地方特色产业申请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定并实施产业集群品牌培育战略，打造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区域公共品牌，鼓励企业注册涉外商标。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创新型企业的注册商标拥有率。推进商标品牌价值提升，不断提高商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3.加大培育高影响力版权。鼓励各类作品及时登记，运用时间戳、区块链等新技术提高作品登记效用，实现快登快查。实施优秀版权作品创作扶持工程，完善版权培育激励政策，聚焦新兴版权产业和传统文化产业两个重点，推动版权示范创建工作，构建现代版权产业体系。在游戏、动漫、版画、印刷等产业领域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大力发展版权代理和版权经纪业务，开展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查，组织优秀版权作品评选等活动。推进“双软认定”，落实对新认定软件企业和新登记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软件服务外包企业自主开发软件产品。

4.打造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集群。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加快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优势企业，以“企业强”支撑“产业强”，带动产业整体竞争力提升。

(三)统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全面增强基础能力

1.加强知识产权运用转化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合作，开展专利资产管理。推动专利转化，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交易、转化、质押、投融资、运营、托管等服务业务发展，提升成果应用效能。

2.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专利商标质押，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重点支持

市场竞争力强的核心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对优秀专利实施奖励。

3.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多级联动、资源共享的服务网络。优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支持专利、商标等代理服务机构加快发展。

4.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持续引导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重点群体贯标覆盖率。

5.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分类管理，在有条件创新主体建设一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在中小企业推行设立知识产权专员，指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专利商标等综合运用、保护和服务水平。鼓励企业制修订行业标准，推动专利技术标准化，形成一批标准必要专利。

(四)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加强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推进雨花台区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建设，构建覆盖全区、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为重点产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服务。

2.健全新型监管执法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3.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

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等协同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常态化协调沟通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相关部门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的作用。

4.运用知识产权裁决机制。大力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裁决保护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优势，促进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解决。探索建立南京仲裁委员会软件谷知识产权仲裁联络点引导区内知识产权纠纷的多元化解决，鼓励企业寻求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或调解。

5.深化正版正货示范推进机制。深入推进“正版正货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引导市场主体强化自律、守法经营，不断提升商贸街区、专业市场等流通领域以及行业协会、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

(五)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夯实事业发展根基

1.完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明确各街道、重点企业等单位的知识产权联络员，形成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网络，定期针对不同群体，分类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务水平。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

2.深化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进“企业、机关、学校”等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知识产权意识，发挥社会共治前哨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

制。

3.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包括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法务、无形资产评估、专利文献检索、专利信息分析利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等企业迫切需求的知识产权服务链，完善服务机制，强化服务功能，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广大创新主体提供高水准的专业化服务。

4.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高端发展。研究并制定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激励管理政策，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引进高水平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特色化、高端化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

(六)推进知识产权队伍专业化，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1.加强高端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引培并重的人才培养形式，大力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强化培养本地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2.强化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分层分类组织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执业能力，持续开展专利代理考前培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和执法人员培训，提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能力。

3.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政策，将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纳入人事部门人才引进计划和各类人才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人才标准研究，优化以岗位要求为基础，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机制。

四、工作计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 年 11 月—12 月）

1.成立雨花台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全面动员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加强示范创建的组织领导。

2.印发出台《雨花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利用媒体全方位宣传，强化示范创建的目标、任务管理。

3.结合雨花台区知识产权工作实际，修订《南京市雨花台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办法》等政策措施，着力支撑雨花台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1.围绕区主导产业，推动产业专利导航实验区建设，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形成“产业-导航-联盟”运营体制。

2.实施专利商标“双轮驱动”战略，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定期发布《雨花台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状况发展报告》。

3.搭建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以专利大数据为载体，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信息应用，涵盖全球专利信息检索利用、雨花台区支柱产业专利数据信息推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等功能，为全区企业提供专业、便利、快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抓手。

4.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拓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途径，建

立以创新型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结合新模式，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

5.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融资质押、证券化等金融业务。实施地理标志培育计划，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和计划项目。

6.建立雨花台区知识产权专家人才库，吸纳覆盖战略规划、维权援助、专利转化、服务企业、专利代理等各个层面的专业人才，为区知识产权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7.集成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服务，推进雨花台区知识产权创新与保护中心建设，集成海外纠纷应对工作站和商标指导站、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服务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知识产权研究基地、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知识产权联盟、雨花台区知识产权工作站、雨花台区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构建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营造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良好的氛围。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6年1月—6月）

1.对照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县标准，统筹协调各相关责任部门，逐项梳理完成情况，查漏补缺。

2.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县工作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加强与省知识产权局工作对接，做好试点建设的工作总结，迎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县复核准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组建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雨花台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优化成员单位职能。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协调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司法部门等各方力量，加强全区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建立重点任务和专项工程协调督导机制，提升执行力，保证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二）保障经费投入

优化知识产权财政支持政策，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投入，优化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程序，加强项目前期研究、布局谋划、专家论证和入库管理工作，科学编制年度知识产权预算；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审计监督、支出进度考核。

（三）完善激励机制

制定创建方案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相关实施办法，纳入各街道（园区）年度综合考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出台年度推进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关键指标监测机制、评估体系和考核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研究改进规划实施工作。

（四）营造良好氛围

强化新闻媒体舆论导向的作用，大力宣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促进知识产权

宣传进园区、进学校、进企业，在全社会形成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